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葉承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國政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6,67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0,900元×7835.11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1/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